

固原市教育体育局

关于宣传《固原市须弥山石窟保护条例》 《固原市红色遗址保护条例》的通知

市直各学校：

《固原市须弥山石窟保护条例》是固原首部地方性文物保护法规。《固原市红色遗址保护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是我市出台的第一部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方面的专项法规，是落实党中央要求传承红色文化的实际行动。为扎实开展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工作作为学习宣传贯彻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出台实施的重要意义

《条例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市直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出台实施《条例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切实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《条例》作为打基础、利长远的一项大事抓紧抓实抓好，让固原师生知道本地红色和文化遗址，打造固原旅游品牌。

二、广泛开展《条例》宣传活动

市直各学校要把宣传《条例》列入本学校年度普法工作重点和“八五”普法推进计划，扎实深入开展普法宣传，扩大社会知晓度。一是要制定具体的学习宣传方案。及时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，将《条例》纳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做好贯彻实施的基础工作。各学校要邀请专家和《条例》起草人员讲解红色文化保护现状、面临的问题及《条例》制定背景、依据、特色等，迅速掀起学习宣传《条例》热潮。二是要丰富宣传形式。充分利用校园广播、微信网络、报刊、宣传橱窗等渠道，采取设立专栏、召开座谈会、讲座等形式，面向师生和家长广泛宣传《条例》。三是要注重宣传实效。按照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的要求，把学习宣传《条例》与学校工作职责相结合，深入开展《条例》学习宣传进学校，推进形成全社会热心支持地方红色文化和历史遗址发展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认真做好《条例》培训工作

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今后还将结合《条例》的宣传学习情况，适时研究制定与《条例》相配套的制度规范。市直各学校抓紧组织开展《条例》培训，培训工作要有培训方案和课时，采取集中辅导、个人自学、问答测试等方式，督促教职员工准确理解《条例》，提高对学生的宣传讲解能力。

四、加强《条例》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的组织领导

市直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《条例》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细化宣传贯彻《条例》的具体措施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强化保障，确保宣传贯彻工作落实落地，取得实效。学校领导干部带头学习、带头宣讲、带头抓好《条例》贯彻实施。要主动向司法部门、文旅局及教育主管部门汇报《条例》学习宣传情况，以及贯彻实施《条例》面临的问题和困难，积极争取重视支持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。

五、其它要求

各学校通过固原市政府网站或其它网站自行下载《固原市须弥山石窟保护条例》《固原市红色遗址保护条例》，了解出台背景、时间、文化意义等进行宣传教育学习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